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延续实施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经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4日本公司公告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5-024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方案简介

##### 1、回购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公司过去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13.9元/股。

#####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8%。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及数量上限。

####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12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止2013年11月6日，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0股。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价未达到回购价格，即不超过每股13.9元，故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方案。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2013年11月6日，回购资金的总额上限为11,120万元。截止2013年11月6日，在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11,120万元内，本次完成实际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为0股，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7日